



2014 年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6(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¹

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8/239 号决议，

确认人居署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执行《人居议程》以及其他相关任务和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²

2. 又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首次整合部分的重点，及其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性力量的重要讯息，要发挥此种力量只有通过处理和融合可持续发展

* E/2014/1/Rev.1，附件二。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E/2014/64。



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所有三个层面及其相互联系，并采取更长期愿景和综合方式，统一对待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问题；

3. 鼓励各国政府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作用，以确保协调执行城市和一般人类住区内部不同的部门政策，并制定和执行城市规划政策；

4. 再次请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以及地方当局的作用，并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考虑城市和人类住区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包容性、经济生产性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求，以加强支持实现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实效；

6. 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人居署慷慨捐资，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助，并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同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7. 鼓励各国政府加快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包括编写国家报告以评估《人居议程》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并确定今后的政策方向以便纳入“新城市议程”；

8. 肯定人居署理事会2013年4月19日关于需要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的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所需投入和支持的第24/14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寻求自愿支持，并促请会员国提供此种支持；

9.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表示愿意于2016年在基多主办该会议；

10. 鼓励国际社会、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基金会和有能力的会员国为人居三提供财政资助，包括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筹备进程提供资助；

11.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送交大会，供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²

12.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供其2015年实质性会议审议。